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65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冠宇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5,134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及外，尚應補繳5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13243	1	利息	130713	1140303	1140703	(123/365)	15.03		6620.4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2	違約金	130713	1140404	1140703	(91/365)	1.50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89.8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新增計算項目	3	利息	282530	1140527	1140703	(38/365)	16		4706.2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4	違約金	282530	1140628	1140703	(6/365)	1.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74.3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小計									11,890.859999999999	
合計									425,134	